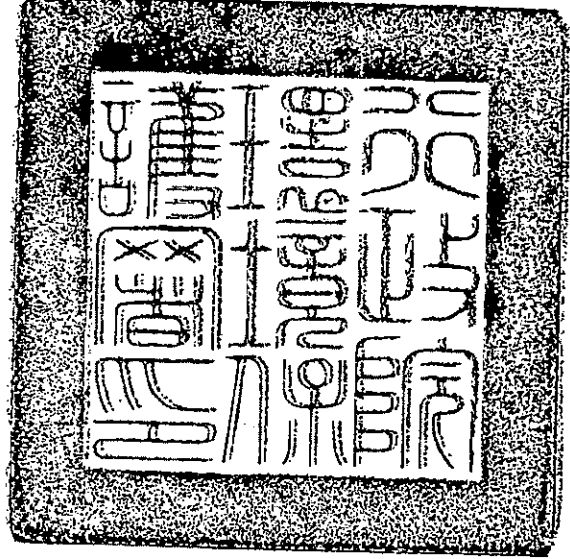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附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署長 李應元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迄今曾辦理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小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並依據社會關注議題、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問題等予以檢討，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共通修正事項：

- （一）配合第二條新增「擴建」定義，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以「擴建」規範，非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調整文字，不再以「擴建」規範，避免造成認定混淆。
- （二）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
- （三）全國區域計畫明確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減少農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不再區分是否為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修正後範圍約增加十萬公頃），並刪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字，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一併考量。
- （四）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例如「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不同之規模認定，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爰修正為「但申請開發面

積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不在此限」，將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

(五) 現行條文僅道路、鐵路、休閒農場、遊樂區、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等開發行為，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挖填土石方係所有開發行為類別在施工過程均會產生，與施工過程會產生噪音、空氣污染…等情形相同，其非屬開發行為之開發目的，亦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因此為使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明確及考量各開發行為類別標準間之衡平性，爰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新增本標準用詞定義，包括興建、擴建、山坡地、農業用地、都市土地等，另將現行條文中有關名詞定義者移列於同一條文中，並酌予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配合經濟部公告湖山水庫及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之附屬設施、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之附屬設施，修正附表四納入湖山水庫屬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並修正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四)

四、港灣擴建、於海域採取土石或於海域填土造成陸地，在既有港區範圍內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易產生以公告範圍或實際已開發範圍認定爭議，爰明定以既有港區防波堤內範圍認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五、考量機場之停車場、站區道路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微，爰刪除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土地使用原則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同時考量經濟與環境保護間應取得衡平，強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強化環境影響評估預防之功能，加嚴採取土石及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增訂礦業權申請展限，其範圍內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應依本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增訂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之砍伐林木，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魚塭或魚池可能屬濕地保育法所定之明智利用行為，部分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屬重要濕地，考量第五十一條增訂屬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修正為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魚塭或魚池開發涉及水資源、交通影響等，爰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遊憩設施定義不明確，常衍生認定爭議，經檢視國家公園計畫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針對旅館、遊樂區、運動場地等開發行為，本標準已另有規範，其他項目屬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微者，例如涼亭、步道、解說設施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爰整併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遊憩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運動公園併入運動場地開發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明定集合住宅或社區指三戶以上，其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地區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區位，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且不再以使用用途及樓層數予以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原以目標年服務人口數認定，修正為以每日污水處理量認定。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增訂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檢討修正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0九九00七0八六三號公告「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放寬利用既有水利設施之水力發電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增訂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增訂不增加燃料之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放寬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新增海上變電站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或油品管線，以及都市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新增天然氣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六、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原係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前訂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衍生之問題，因非屬具體開發行為，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並依用地變更後之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七、新增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九、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二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其污染總量之管制，屬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事項，爰污染總量管制單位由管理機關（構）修正為開發單位。在污染總量內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刪除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二十一、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爰增訂屬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二十二、調整附表一、二之工業類別，「石綿工業」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由附表二移列至附表一，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二）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相關法令禁止之開發行為，依法即無法開發，無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問題，爰無須特別規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為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本標準所稱國家重要濕地指經濕地主管機關評選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本標準所稱水庫集水區指經濟部公告水庫之集水區，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一所列水庫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二所列水庫之集水區。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道	一、 <u>本條新增。</u>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名詞定義條文併列於本條，並配合本標準全面修正，增修部分定義。 三、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明定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而非僅限於涉及工程施工行為，以既有設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亦屬興建。 四、配合興建之定義，並參考本署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一〇七二〇七A號令有關文教設施之擴建認定原則，明定擴建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

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國家重要濕地之定義，移列至第三款，並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修正為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原屬國際級、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即為同級重要濕地，而原屬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惟須再檢討評定其等級，為避免再評定前之空窗期，爰明定重要濕地定義，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該定義之「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僅指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不包括其他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之暫定重要濕地。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水庫集水區之定義，移列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說明其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均訂有山坡地定義，爰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明定本標準規定之山坡地。 八、本標準訂有開發行為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	---	--

		之農業用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爰參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明定本標準規定之農業用地。 九、明定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十、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園區之定義，移列至第八款。 十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道路之定義，移列至第九款，並配合公路法之公路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u>興建</u>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u>擴建</u>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增訂興建定義，修正各款中「新設」為「興建」。 二、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增訂擴建定義，調整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以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增加「擴建」文字；非以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調整「擴建」文字；非以產能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刪除「擴增產能」文字。 三、配合濕地保育法，「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 四、全國區域計畫明確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減少農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不再區分是否為經辦竣農地重劃土

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u>興建或擴建</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u>園</u>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	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	地，爰將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且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業已納入，刪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字。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將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規定，將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不同之規模認定，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爰修正為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均相同規模予以認定。 六、配合第二條第八款明定園區定義，爰將第二項中有關園區之定義移列。 七、新增第七項，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及第二級水庫集水區之定義移列，並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之附屬設施、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之附屬設施，修正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定義，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八、其餘配合調整目次、附表次及項次。 九、第四項、第九項未修正。
--	---	---

且取得<u>園區</u>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u>興建或擴建</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u>新設或擴增產能</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	
--	--	--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u>三</u>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u>三</u>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	
--	---	--

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工廠</u>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u>工廠</u>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u>工業類別</u>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u>臺灣本島</u>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 2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 1 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	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u>，<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u>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u>（以下簡稱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	
---	---	--

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u>，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u>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u> <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u>，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 2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 1 規定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	
---	--	--

	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四條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	第四條 園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u>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增訂興建及擴建定義，園區之「開發」修正為園區之「興建或擴建」，其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四。 二、第二項未修正。

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u>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五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第五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四。 二、挖填土石方為各類型開發行為類別在施工過程所產生，與施工過程會產生噪音、空氣污染…等情形相同，其非屬開發行為之開發目的，亦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因此為使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明確及考量各開發行為類別標準間之衡平性，爰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配合第二條第九款明定道路定義，爰將第二項道路之定義移列。 四、其餘配合調整項次。 五、第三項未修正。

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九) 位於山坡地、<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u>且</u>長度二．五公里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九) 位於山坡地、<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	---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u>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u>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u>	
--	---	--

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u>前項</u>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u>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u>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u>重建、擴建</u>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國家重要濕地</u>、<u>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u>前項</u>所稱道路，指<u>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	--	--

	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	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u>拓寬</u>，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u>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擴建，並銜接既有鐵	
---	--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國家重要濕地</u>、<u>台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	
--	---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	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u>	
--	--	--

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u>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u>延伸</u>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擴建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	本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	---	--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u>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u>或擴建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	一、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二、在既有港區範圍內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易產生以公告範圍或實際已開發範圍認定爭議，爰參考本署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九七一八號函釋，明定以既有港區防波堤內範圍認定。 三、第二款第十目「同一場所」範圍不明確，爰文字修正為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	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同一遊艇港」。
---	---	-----------------

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u>遊艇港</u>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u>擴建工程</u>或其<u>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u>（不含既有港區<u>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u>），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u>擴建</u>或其<u>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u>場所</u>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擴建工程（不含既有港區範圍內之<u>擴建工程</u>）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u>或擴建</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	
--	--	--

	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擴建客運航廈、貨運站、<u>停車場或站區道路等工程</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	一、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五。 二、考量機場之停車場、站區道路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微，其涉及環保事項應可回歸專業之環保法規予以管制，爰刪除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三、第五款「不含位於已開發完成之機場範圍內」，因機場內常有相關工程施工中，「已開發完成」易生認定爭議，爰修正文字為「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u>取得許可並營運</u>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	<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	
--	---	--

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	於已開發完成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	
---	---	--

上。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九)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四及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土地使用原則應遵循國土功能區分及分類之劃設，同時考量經濟與環境保護間應取得衡平，強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強化環境影響評估預防之功能，爰加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且為保護農地，爰加嚴規定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採取土石，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攔河堰集水區之定義移列新增第五項，並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之附屬設施、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

<u>業區之農業用地。</u> (十) 位於<u>海域</u>。但在既有<u>港區防波堤範圍</u>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u>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五百公尺</u>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四十萬</u>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u>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其同時位於<u>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二百五十公尺</u>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二十萬</u>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五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五百公尺</u>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八十萬</u>立方公尺以上。 (十) 位於<u>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其同時位於<u>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五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二百五十公尺</u>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四十萬</u>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u>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五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	之附屬設施，修正攔河堰集水區之定義。 四、其餘配合調整目次。
---	--	--

開發面積<u>五公頃</u>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u>第十一目</u>或<u>第十二目</u>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u>第十二目</u>或<u>第十三目</u>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u>積</u>)，或申請採取<u>土石方八十萬立方公尺以上</u>。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四)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目至第十二目規定規模<u>之一</u>：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	
---	---	--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四十萬</u>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或擴大採取窯業用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八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九)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	---	--

積<u>二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二十萬立方公尺</u>以上。 （<u>十二</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u>十四目</u>或第<u>十五目</u>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u>十一目</u>至第<u>十三目</u>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u>十四目</u>或第<u>十五目</u>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u>所稱<u>攔河堰集水區</u>，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五公頃</u>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四十萬立方公尺</u>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u>八十萬立方公尺</u>以上。 （十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u>十三目</u>或第<u>十四目</u>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u>九目</u>至第<u>十二目</u>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u>十三目</u>或第<u>十四目</u>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	
---	---	--

	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u>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u>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 (十) 位於<u>海域</u>。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	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不在此限。 (九)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二公頃以上，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探礦、採礦之範圍包括「地面、地下及海域」。 三、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其開發亦會造成地形、地貌、生態等國土資源產生重大變化，考量礦業法核准礦業權展限可達二十年之久，經過二十年之環境多有變遷，為落實本法保護環境之立法意旨，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礦業權申請展限，其範圍內已核定之礦業用地符合各目規定情形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土地使用原則應遵循國土功能區分及分類之劃設，同時考量經濟與環境保護間應取得衡平，強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強化環境影響評估預防之功能，加嚴探礦、採礦面積及開採長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且為保護農地，爰加嚴規定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探礦、採礦，不分規模大小均

<u>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u>，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u>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二公頃以上</u>，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0.五公里以上</u>。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0.五公頃以上</u>，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二百五十公尺以上</u>。 (十三) <u>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u>。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申	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u>五百公尺以上</u>。 (十一) <u>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二公頃以上</u>。 (十二) <u>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u>。 (十三)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目的為確認油氣潛能構造或油氣蘊藏量，單口井之作業期僅需時約一至二個月，實際鑽鑿於海床面面積小於一平方公尺，作業範圍及影響程度甚小，爰於第一項第十款但書增列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為加強農地之保護，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修正擴大農地範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七、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意見，石油礦、天然氣礦之探採，鑽井過程僅需數月，且施工範圍有限，與礦石原料開採差異甚鉅，爰於第二項排除石油礦或天然氣礦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八、考量可能有礦業權到期前不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案件，其礦業權申請展限時依第一項規定應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短時間內重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造成擾民而無實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已核定礦業
---	---	--

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u>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u>規定規模： 1.申請、<u>已</u>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申請、<u>已</u>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申請、<u>已</u>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u>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合併計算，且達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規模： 1.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台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u>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u>，<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u>前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u>	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九、其餘配合調整目次及項次。
--	--	---

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u>石油礦或天然氣礦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u>第一項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u>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u>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u>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u>或<u>第十二目</u>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u>第十四目</u>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十二條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蓄水工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第十二條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蓄水工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一、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 二、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增訂擴建定義，因應蓄水工程之特性，以堰壩加高工程認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堰壩高度十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堰壩高度七·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 申請蓄水範圍面積一百公頃以上者。 二、蓄水工程之<u>堰壩</u>或洩洪道加高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加高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越域引水工程。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堰壩高度十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堰壩高度七·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 申請蓄水範圍面積一百公頃以上者。 二、蓄水工程<u>擴建</u>或洩洪道加高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加高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越域引水工程。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二、第四項增訂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之規定。

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u>0</u>·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u>0</u>·<u>0</u>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u>0</u>·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u>0</u>·<u>0</u>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u>擴增處理量</u>，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u>擴增處理量</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	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u>0</u>·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u>0</u>·<u>0</u>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u>0</u>·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u>0</u>·<u>0</u>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建，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	
---	---	--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u>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	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	---	--

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u>抽水、引水工程</u>，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u>抽取溫泉</u>，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抽水、引水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u>延伸</u>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u>延伸</u>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擴建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一、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 二、經濟部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請各機關依業務考量參依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爰將第四款「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u>延伸</u>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u>延伸</u>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u>重要</u>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u>延伸</u>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六) 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六) 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	
--	---	--

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u>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u>者，不在此限。	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u>興建或擴建</u>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五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u>；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u>二千</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五。 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從保育生物多樣性之觀點，棲地之植物進行更新，有利於野生動物之繁衍，以保護瀕危物種石虎為例，人工林適度干擾對石虎之食源增加有助益，爰於第二項增訂砍伐林木如係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前項砍伐林木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u>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u>，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u>國家重要濕地</u>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前項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七條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經<u>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u>	第十七條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u>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u>	一、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 二、魚塭或魚池可能屬濕地保育法所定之明智利用行為，部分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屬重要濕地，考量第五十一

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 三、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u>五</u>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面積<u>十</u>公頃以上。	<u>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二十五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面積五十公頃以上。	條增訂屬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修正為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魚塭或魚池開發涉及水資源利用、交通影響等，爰加嚴第四、五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
第十八條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	第十八條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五。

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十九條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u>國家公園</u>。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u>國家風景區</u>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	第十九條 遊樂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一、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二、遊憩設施定義不明確，常衍生認定爭議，經檢視國家公園計畫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針對旅館、遊樂區、運動場地等開發行為，本標準已另有規範，其他項目屬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微者，例如涼亭、步道、解說設施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遊憩設施。

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u>國家公園</u>。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	--	--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三)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u>三、國家公園遊憩區內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u> <u>(二)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u>	
--	---	--

	<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三)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四)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第二十條 風景區之開發，其遊憩設施或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一、<u>本條刪除。</u> 二、遊憩設施整併入第十九條中，運動公園整併入第二十二條。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二十條 <u>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u>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本條，並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修正「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為「旅館或觀光旅館」。 二、參考公聽研商會意見，考量部分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範圍屬已開發之都市範圍，第二、三款增訂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

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u>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u>以下，<u>屬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u>，不在此限。 <u>三、位於重要濕地</u>，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u>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u>以下，<u>屬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u>，不在此限。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u>	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國家重要溼地</u>，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	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	---	---

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九、位於都市土地</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u>十、位於非都市土地</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u>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u>。	風景區或<u>台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十)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十一) 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第二十一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	第二十一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	本條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四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二十二條 <u>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u>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一、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 （三）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運動公園予以整併，運動場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列為第一款，運動公園列為第二款，並修正為僅規範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運動公園開發。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u>二、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者。</u>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公頃以上；<u>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六、<u>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u>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第二十三條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u>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二十三條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研習設施」。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位於<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開發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	
--	--	--

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u>平方公尺以	
---	---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	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u>	
---	--	--

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機構，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u>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機構，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u>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	<u>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之開發</u>，其醫院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性質與醫療建設類似，併入本條中。 二、醫院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列為第一款。 三、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列為第二款，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開發行為名稱修正為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為僅規範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者，並排除位於國家風景區情形，另位於國家公園則比

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三)</u> 位於重要濕地。 <u>(四)</u>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u>(五)</u>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六)</u> 位於海拔高度<u>一千五百公尺</u>以上。 <u>(七)</u>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八)</u>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九)</u>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u>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u>，其興建或擴建工	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位於<u>台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u>一千五百公尺</u>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十二、<u>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u>，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u>規定之一。	照醫院之規定。 四、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	---	---

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u>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u>國家公園</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公頃以下</u>，經<u>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公頃以下</u>，經<u>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重要濕地</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公頃以下</u>，經<u>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	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u>國家公園</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u>，經<u>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三）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位於<u>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五）位於<u>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u>，經<u>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u>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但原住民族社區，經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規範對象為<u>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u>。 二、因第一項第一款已嚴格規範適用對象為<u>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u>，為避免小規模、影響程度極小之開發動輒即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環境敏感區位，修正或增訂但書為申請開發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u>一公頃以下</u>，經<u>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u>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u>」，第二項修正為「<u>集合住宅或社區</u>」。 四、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五、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

<u>公頃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	
--	---	--

前項第一款之<u>集合住宅</u>或<u>社區</u>，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開發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開發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指開發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	項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六條 <u>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六條 <u>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u> <u>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u>	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為一百二十公尺，且不再以使用用途及樓層數予以認定。
第二十七條 <u>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u>以下</u>，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u>以下</u>，經自來水	第二十七條 <u>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更新面積<u>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u>，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一、屬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之舊市區更新，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爰刪除之。 二、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但書，修正刪除以住戶數或居住人數認定。 三、第三款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 四、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 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住宅社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更新面積<u>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u>，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 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住宅社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國家公園主管機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二、第一項第二款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原以目標年服務人口數認定，修正為以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認定。 三、考量如發生災害，可能有土石或建築廢棄物須緊急處理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新增納入第十二款「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四、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增訂第三項規定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其餘配合調整款次及項次。 六、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
---	---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 位於<u>園區</u>，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u>園區</u>），每月最大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u>前款</u>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u>或</u>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u>台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	
---	---	--

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u>園區</u>)，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	頃以上。 (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位於工業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	
--	--	--

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	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	
---	--	--

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	
--	--	--

一公頃以下。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u>園區</u>），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六) 位於<u>園區</u>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u>堆積土石方量</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	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六) 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u>處理量</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	--

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	
---	--	--

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	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空氣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八款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	
--	---	--

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u>開發行為</u>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	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	
--	--	--

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u>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u>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u>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u>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u>第二十九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u>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u>擴建</u>工程。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u>川流式</u>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u>擴建</u>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u>擴建</u>工程。但添加全	一、能源開發需有相關輸變電設施配合輸送電力，爰第一項「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修正為「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不在此限。」上開規定已排除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其他核子反應器設施為核能電廠，爰修正併入第一項第一款。 三、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用於發電，係充分利用水資源，對環境較無不良影響，爰第一項第二款「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修正為「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四、本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0九九00七0

(八) <u>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u> (九) <u>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u>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u>臺灣本島以外地區</u>，<u>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u>，其<u>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u>，或<u>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u>，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u>位於國家公園。</u> (二) <u>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三) <u>位於重要濕地。</u> (四) <u>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五) <u>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六) <u>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u>	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u>台灣本島以外地區</u>，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且<u>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u>，或<u>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u>，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u>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二) <u>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 <u>位於國家重要濕地。</u> (四) <u>位於台灣沿海地區</u>	八六三號公告「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納入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並參考第十二條蓄水工程之堰壩高度規模，修正為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參考公聽研商會意見，加嚴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修正為合計達十座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風機與建築物之距離，係為避免風機噪音、眩影等對居住、生活環境造成影響，建築物如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尚不受風機影響，爰增訂但書排除。 七、參考日本及冰島等國外規定，將第一項第九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修正為一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刪除試驗計畫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以避免大規模開發以試驗名
--	--	---

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u>十座</u>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u>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u>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u>台灣沿海</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u>二十座</u>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	義申請而規避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八、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十款，並考量除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輸電線路外，另有其他電壓之輸電線路，爰修正為「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 九、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移列至第一項第十一款，並考量為配合離岸風力發電設置之海上變電站，屬新的開發樣態，且具一定之開發規模，爰規定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陸域之變電所修正為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之變電所，變電所升壓或降壓前後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者（不含一百六十一千伏），均適用該款規定。 十、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在未增加燃料之情形下，即可使能源效率提升，應鼓勵設置，爰第二項增訂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一、配合能源轉型政策，第三
---	--	---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u>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u>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u>以上</u>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u>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u>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u>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u> <u>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u>前項第	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u>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u> 前項第四款第六目及第七目，屬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u>屬</u>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 第一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u>自用</u>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八、輸電線路工程，<u>其三百四十</u> <u>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u>千伏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放寬為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並考量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與發電業係申請許可程序不同，對於環境影響程度無明顯差異，爰刪除「自用」二字。 十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三。
--	---	---

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u>區位之二</u>，<u>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u>，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u>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u> 第一項<u>開發行為</u>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u>二千瓩</u>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九、<u>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u>但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不在此限。</u>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u>擴建工程、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u>興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u>或</u>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四。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u>擴增處理量</u>。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台灣沿海地區</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u>擴建工程</u>。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u>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或累積擴建面積<u>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u>國家重要濕地</u>。 （四）位於<u>台灣沿海地區</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本條，工商綜合區指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者，因原列之各種分區與該要點規定不全相同，為避免認定爭議，爰刪除分區之文字。 二、購物專用區為都市計畫之土地分區，非屬開發行為之類型，爰刪除之。 三、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八)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二條 <u>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u>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本條。 二、參考公聽研商會意見，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u>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u>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九、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u>		
第三十三條 <u>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u>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八款整併移列本條。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u>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 位於重要濕地。</u> <u>(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u> <u>(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u>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u> <u>(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u>	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十八、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u>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3.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	--	--

<u>五百公尺以上。</u> <u>(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u> <u>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u>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u>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u>(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五、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本條。 二、參考公聽研商會意見，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五。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u>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u>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六、動物收容所設置，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本條。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u>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u>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u> <u>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u> <u>（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u> 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十一、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u>其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二十三、<u>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三款有關天然氣、石油相關開發行為移列本條。 二、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天然氣或油品管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鋪設長度由五十公里以上縮短為都市土地五公里以上，非都市土地三十公里以上，但排除僅於園區內鋪設者。 三、參考公聽研商會意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排除屬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並新增第二項規定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四、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之定義，自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法

<u>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u>臺灣</u>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港區，其貯存	百公秉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u>國家</u>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七)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八)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特定農業區<u>經辦竣農地重劃</u>之農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u>，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	令石油管理法予以認定，無須於本標準規定，爰刪除「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文字。 五、位於港區之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由三百公秉比照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標準放寬為三萬公秉；位於都市土地因人口稠密，加嚴為一萬公秉，並因港區多屬都市土地，爰將都市土地排除港區之適用。 六、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比照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增訂「天然氣貯存槽」開發行為。 七、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四。
---	---	--

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u>三萬公秉以上</u>。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u>一萬公秉以上</u>。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u>三萬公秉以上</u>。 <u>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u>	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u>一萬五千公秉以上</u>。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u>三萬公秉以上</u>。	
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十三、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 <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u>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u>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u>,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本條。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五。

<u>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八條 <u>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十九、<u>纜車之興建或擴建。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移列本條。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三十九條 <u>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二十、<u>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 <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u>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款移列本條。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限。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u>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u>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條 <u>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二十一、<u>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 <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u> (二) 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移列本條，並考量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應不可能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爰刪除位於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

<u>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七、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u> <u>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條文第三條說明二至五。
第四十一條 <u>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u>二、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二十二、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二十六、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及第三項有關氣象雷達站及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整併移列本條。 二、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至五。

<u>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 位於重要濕地。</u> <u>(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u>	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方公尺以上。 <u>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u>，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u>露營區</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三十一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u>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u>國家公園</u>。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u>國家公園主管機關</u>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u>野生動物保護區</u>或<u>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但位於<u>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u>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u>及目的事業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六款規定及第三項規定已移列至其他條文，爰刪除之。 三、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及第二項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原係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前訂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衍生之問題，因非屬具體開發行為，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並依用地變更後之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之。 四、新增露營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五、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u>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u> <u>(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u>(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u>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u>	
--	---	--

	<u>以上。</u> <u>三、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u> <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u> <u>四目規定之一。</u> <u>(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u> <u>風景區或台灣沿海</u> <u>地區自然環境保護</u> <u>計畫核定公告之一</u> <u>般保護區，其同時</u> <u>位於自來水水質水</u> <u>量保護區，申請開</u> <u>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 <u>二．五公頃以上。</u> <u>(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u> <u>發面積五公頃以</u> <u>上。</u> <u>四、殯儀館、骨灰（骸）存</u> <u>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u> <u>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u> <u>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u> <u>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u> <u>頃以上。</u> <u>五、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u> <u>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u> <u>五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u> <u>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u> <u>頃以上。</u> <u>六、動物收容所設置，符合</u> <u>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u> <u>規定之一。</u> 七、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 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 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 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 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	
--	--	--

	萬平方公尺以上。 <u>八、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線路架空通過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u> <u>（二）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u> <u>（三）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u> <u>（四）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u> <u>（五）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u> <u>九、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u> <u>十、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u> <u>十一、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其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u> <u>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u>	
--	--	--

	<u>十三、軍事營區、海岸（洋）</u> <u>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u> <u>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u> <u>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u> <u>之一者：</u> <u>（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u> <u>五目規定之一。</u> <u>（二）位於水庫集水區。</u> <u>但申請擴建面積五</u> <u>百平方公尺以下或</u> <u>累積擴建面積二千</u> <u>五百平方公尺以</u> <u>下，經水庫主管機</u> <u>關及目的事業主管</u> <u>機關同意者，不在</u> <u>此限。</u> <u>（三）位於山坡地、國家</u> <u>風景區或台灣沿海</u> <u>地區自然環境保護</u> <u>計畫核定公告之一</u> <u>般保護區，申請開</u> <u>發或累積開發面積</u> <u>十公頃以上。</u> <u>十四、觀光（休閒）飯店、</u> <u>旅（賓）館之興建或擴</u> <u>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u>者：</u> <u>（一）位於國家公園。但</u> <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u> <u>發面積一公頃以</u> <u>下，經國家公園主</u> <u>管機關及目的事業</u> <u>主管機關同意者，</u> <u>不在此限。</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u> <u>區或野生動物重要</u> <u>棲息環境，或開發</u> <u>基地邊界與保護</u>	
--	---	--

	<u>區、重要棲息環境</u> <u>邊界之直線距離五</u> <u>百公尺（台灣本島</u> <u>以外地區為二百公</u> <u>尺）以下。但申請</u> <u>擴建面積五百平方</u> <u>公尺以下或累積擴</u> <u>建面積二千五百平</u> <u>方公尺以下，經野</u> <u>生動物保護區或野</u> <u>生動物重要棲息環</u> <u>境主管機關及目的</u> <u>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u>者，不在此限。</u> <u>（三）位於國家重要溼</u> <u>地，或開發基地邊</u> <u>界與濕地邊界之直</u> <u>線距離五百公尺</u> <u>（台灣本島以外地</u> <u>區為二百公尺）以</u> <u>下。</u> <u>（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u> <u>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 <u>核定公告之自然保</u> <u>護區。</u> <u>（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u> <u>量保護區。但申請</u> <u>擴建面積五百平方</u> <u>公尺以下或累積擴</u> <u>建面積二千五百平</u> <u>方公尺以下，經自</u> <u>來水水質水量保護</u> <u>區主管機關及目的</u> <u>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u>者，不在此限。</u>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u> <u>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國家</u>	
--	--	--

	<u>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九)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u> <u>(十)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u> <u>(十一) 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u> <u>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u> <u>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u> <u>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但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不在此限。</u> <u>十八、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u> <u>(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1.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u> <u>2.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u> <u>3.新設火化爐。但於原基地</u>	
--	--	--

	<u>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u> <u>十九、纜車之興建或擴建。</u> <u>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十、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u> <u>（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三）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u>（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u>二十一、深層海水之開發利</u>	
--	---	--

	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十二、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十三、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	--

	<u>(七)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u> <u>(八)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九)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十)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五千公秉以上。</u> <u>(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u> <u>二十四、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u>(一) 工業類別符合附表</u>	
--	---	--

	<u>三規定。</u> <u>(二) 工業類別符合附表</u> <u>四規定，變更用地</u> <u>面積一公頃以上。</u> 二十五、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u>二十六、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u> <u>前項第二十四款所稱工廠，指已開發使用者；其工業類別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後變更者，依較嚴格工業類別認定之。</u> <u>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第四十三條 除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u>開發行為</u>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	第三十二條 除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u>其開發行為</u>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條次配合修正。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之結論為建議性質，應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始作出結論，第一項第二款爰增列「建議」二字。 四、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修正，第二項「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經認定不應開發之開發行

獲致<u>建議</u>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	獲致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u>原</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u>原</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其<u>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u>，非於開發行為完成後，開發單位不得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為，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依本條規定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與現行條文第四十條所規範情形無涉，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非於開發行為完成後，開發單位不得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之規定。
第<u>四十四</u>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次。
第<u>四十五</u>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u>擴增</u>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u>擴增</u>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建(擴大)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興建許可或<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建(擴大)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次。 三、配合第二條增訂興建及擴建定義，調整相關文字。 四、附表次調整。
第四十七條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	第四十條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更。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更。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u>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四、<u>本條新增。</u> 五、修正條文列舉訂有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述各機關於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敘明理由，以避免恣意，同時明定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其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不生效力，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u>開發單位</u>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	第三十四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u>管理機關（構）</u>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	一、條次變更。 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其污染總量之管制，屬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事項，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管理機關（構）修正為開發單位。 三、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刪除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

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第三十五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境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

評估者，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同時因位於其他區位或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爰增訂屬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十二條 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因變更開發單位或其他因素重新申請相同開發行為許可，於重新申請許可時，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二、原開發行為已完成並曾實際營運。 三、重新申請許可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原許可內容曾經變更或屬多階段許可，以最後之許可內容認定。 四、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五、開發行為如為工廠，重新申請許可之工業類別、生產設施及製程與原工廠相同。 前項開發行為如為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因變更開發單位或其他因素重新申請相同開發行為許可，於重新申請許可時，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二、原開發行為已完成並曾實際營運。 三、重新申請許可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原許可內容曾經變更或屬多階段許可，以最後之許可內容認定。 四、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五、開發行為如為工廠，重新申請許可之工業類別、生產設施及製程應與原工廠相同。 前項開發行為如為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九項為第二十八條第十項。

	第三十八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所定開發行為之定義及開發區位之範圍，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本標準所稱國家重要濕地指經濕地主管機關評選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本標準所稱水庫集水區指經濟部公告水庫之集水區，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一所列水庫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二所列水庫之集水區。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標準並未排除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自無須特別規定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爰刪除第一項。 三、配合第二條新增本標準用詞定義，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u>第五十三條</u> 本標準除<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緩衝期間，於本次修正前業已完成，爰予刪除，另考量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因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一、「石綿工業」由附表二移列至附表一，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於園區外新申請設廠之「皮革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等六項工業類別，由附表二移列至附表一，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鼓勵進駐於園區內。但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工廠維持於附表二，仍由相關環保法令管理，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螄紙漿）。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螄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造工業		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u>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u>			
<u>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u>	<u>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u>		
<u>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u>	<u>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u>		
<u>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u>	<u>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u>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一、「石綿工業」已移列至附表一，爰刪除之。 二、「皮革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等六項工業類別配合附表一之修正調整定義及適用範圍，排除屬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者。 三、「樹脂製造工業」自「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移列，但定義及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四、「汽機車製造業」增訂適用範圍，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其污染程度較低，爰排除其適用。 三、其餘修正為編號調整。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二、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炭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	八、活性炭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	

	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	指味精、酵母、氨

表一者)		酵工業	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	僅從事車體及底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		

三、汽機車製造業	<u>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u>	劑製造業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第三條附表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二之一	一、附表名稱變更。 二、附表內容未修正。
行業別	行業別	
一、 0811 屠宰業	一、 0811 屠宰業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 1511 紙漿製造業	九、 1511 紙漿製造業	
十、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 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 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七、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	十九、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	

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 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一、 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 事業除外）	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 事業除外）	
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 2421 鍊鋁業	三十四、 2421 鍊鋁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 2431 鍊銅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 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十六、 2431 鍊銅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 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第三十一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爰刪除之。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及其他金屬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如附表一	
	三、煉油工業	如附表一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如附表一	
	五、紙漿工業	如附表一	
	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	
	七、煉焦工業	如附表一	
	八、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如附表一	
	九、酸鹼工業	如附表二	
	十、染、顏料工業	如附表二	
	十一、皮革工業	如附表二	
	十二、染整工業	指從事棉、絲、毛料、人造絲、人造纖維或其它	

		布料上漿、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印花及整理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工業。	
	十三、金屬表面處理工業	包括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陽極處理、電鍍工業、半導體工業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印刷電路板工業。	
	十四、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蝕刻液、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五、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如附表二	
	十六、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指氰化鈉、鉀、鋅之製造、溴化氰之製造，硬脂酸鎘、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氯，石棉工業，火藥	

		工業，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十七、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		

第三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爰刪除之。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羊毛工業	如附表二	
	二、造紙工業	如附表二	
	三、水泥製造工業	如附表一	
	四、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	
	五、活性碳工業	如附表二	
	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如附表二	
	七、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如附表二	
	八、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	
	九、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製造工業。	
	十、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工業		

第三十八條附表四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附表四			第三十八條附表四之一			條次及附表名稱變更。
附表四			附表四之一			經濟部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公告湖山水庫，其供水標的主要為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爰配合增列湖山水庫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 七、鏡面 水庫	三十 八、玉峰 堰	三十 九、阿公 店水庫	三十 七、鏡面 水庫	三十 八、玉峰 堰	三十 九、阿公 店水庫	
四十、甲 仙攔河 堰	四十 一、高屏 溪攔河 堰	四十 二、澄清 湖水庫	四十、甲 仙攔河 堰	四十 一、高屏 溪攔河 堰	四十 二、澄清 湖水庫	
四十 三、中正 湖水庫	四十 四、牡丹 水庫	四十 五、羅東 攔河堰	四十 三、中正 湖水庫	四十 四、牡丹 水庫	四十 五、羅東 攔河堰	
四十 六、酬勤 水庫	四十 七、成功 水庫	四十 八、興仁 水庫	四十 六、酬勤 水庫	四十 七、成功 水庫	四十 八、興仁 水庫	
四十 九、東衛 水庫	五十、小 池水庫	五十 一、西安 水庫	四十 九、東衛 水庫	五十、小 池水庫	五十 一、西安 水庫	
五十 二、烏溝 蓄水塘	五十 三、七美 水庫	五十 四、赤崁 地下水 庫	五十 二、烏溝 蓄水塘	五十 三、七美 水庫	五十 四、赤崁 地下水 庫	
五十 五、山西 水庫	五十 六、擎天 水庫	五十 七、榮湖	五十 五、山西 水庫	五十 六、擎天 水庫	五十 七、榮湖	
五十 八、金沙 水庫	五十 九、陽明 湖	六十、田 浦水庫	五十 八、金沙 水庫	五十 九、陽明 湖	六十、田 浦水庫	
六十 一、太湖 水庫	六十 二、瓊林 水庫	六十 三、蘭湖	六十 一、太湖 水庫	六十 二、瓊林 水庫	六十 三、蘭湖	
六十 四、西湖	六十 五、蓮湖	六十 六、菱湖	六十 四、西湖	六十 五、蓮湖	六十 六、菱湖	
六十 七、金湖	六十 八、東湧 水庫	六十 九、板里 水庫	六十 七、金湖	六十 八、東湧 水庫	六十 九、板里 水庫	
七十、邱 桂山水 庫	七十 一、儲水 沃水庫	七十 二、津沙 一號水 庫	七十、邱 桂山水 庫	七十 一、儲水 沃水庫	七十 二、津沙 一號水 庫	

七十 三、津沙 水庫	七十 四、勝利 水庫	七十 五、后沃 水庫	七十 三、津沙 水庫	七十 四、勝利 水庫	七十 五、后沃 水庫	
<u>七十 六、湖山 水庫</u>	<u>七十七</u> 、其他經中 央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公告之水庫		<u>七十六</u> 、其他經中央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第三十八條附表四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u>十</u> 條附表 <u>五</u>			第三十八條附表四之二			條次及附表名稱變更。
附表五			附表四之二			附表內容未修正。
攔河堰集水區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三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				第三十九條附表五				條次及附表名稱變更。	
附表六				附表五				一、配合第四十六條之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修正，調整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及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建（擴大）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 <u>十一</u> 目、 <u>第十二</u> 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至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至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七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	如條文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一款第八目</u>	<u>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七款</u>	<u>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u>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二十一條</u>	<u>第六款、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八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條</u>	<u>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二十二條</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九款</u>	<u>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u>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u>第一項第八款</u>	<u>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u>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十款</u>	<u>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u>第二十三條</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u>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一條</u>	<u>第六款、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u>	<u>如條文</u>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三十 二條</u>	<u>第一 款、第 二款、第 七款、第 八款</u>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u>第一 項第 四款 (第一 款第 一目、第 二目、第 六目、第 七目)</u>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u>第三十 三條</u>	<u>第一 項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第 五目</u>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u>第一 項第 四款 (面 積)</u>	累積 開發 面積 一公 頃以 上。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十月十八 日	
	<u>第一 項第 一款 第六 目</u>	累積 開發 面積 二・ 五公 頃以 上。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十月十八 日		<u>第一 項第 五款 (第一 款第 一目、第 二目)</u>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u>第一 項第 二款 第一 目(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三 目、第 四目</u>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u>第一 項第 五款 (面 積)</u>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十月十八 日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u>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一項第六款</u>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u>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一項第六款</u> （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u>第一項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一款、第二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一項第十二款</u>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u>第三十五條</u>	<u>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八款、第九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u>第三十六條</u>	<u>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u>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u>第三十七條</u>	<u>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u>第三十九條</u>	<u>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u>第四十條</u>	<u>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u>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十 一條	第一 款第 二 目、第 二 目、第 六 目、第 七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 項第 二十 款第 一目 (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二 目至 第四 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四十 二條	第一 款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 項第 二十一 款第 一目(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第 六 目、第 七 目)、 第三 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五 款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四月十 三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第一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第九目、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

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 (二)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 四 條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五 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 (九)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

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六 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七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八 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 九 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

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

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
 - （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0.5公里以上。

（十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0.5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十三）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四）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 1.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2.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 3.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石油礦或天然氣礦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十二條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蓄水工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堰壩高度十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堰壩高度七·五

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 申請蓄水範圍面積一百公頃以上者。

二、蓄水工程之堰壩或洩洪道加高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加高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越域引水工程。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

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2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2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2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2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

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延伸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

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 (六) 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前項砍伐林木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七條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十八條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十九條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二十條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

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第二十一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重要濕地。
- (三)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四)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五)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者。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第二十三條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機構，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

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集合住宅或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開發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開發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指開發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七條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

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住宅社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

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

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 (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堆積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

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

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

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 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 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八條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條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四十三條 除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

第四十四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第四十五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

定者。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

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

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第五十一條 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同時因位於其他區位或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十二條 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因變更開發單位或其他因素重新申請相同開發行為許可，於重新申請許可時，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原開發行為已完成並曾實際營運。
- 三、重新申請許可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原許可內容曾經變更或屬多階段許可，以最後之許可內容認定。
- 四、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 五、開發行為如為工廠，重新申請許可之工業類別、生產設施及製程與原工廠相同。

前項開發行為如為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嫫縈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縐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發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附表三

行業別
一、0811屠宰業
二、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10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20高鮮味精
四、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90其他胺基酸
五、0899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0899610酵母粉
六、1140印染整理業
七、1301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紙漿製造業
十、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1990110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11010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11020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010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090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940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鋼鐵冶煉業
三十三、2412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鍊鋁業
三十五、2422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鍊銅業
三十七、2432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2543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2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2820電池製造業
五十、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附表四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附表六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日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